附表1：

空公联运物流信息表

运输企业：

货代单位	航空货站	航空运单号	公路运单号	货物品类	件数	重量	报关产地	省外出发地	目的地	出发地	报关境内目的地	省外目的地	交提货时间	车牌号（点击则可查询实时情况）	省外仓库入库时间	省外仓库出库时间	成都仓库入库时间	成都仓库出库时间	车辆轨迹	短驳车牌号	短驳车辆车辆轨迹	业务类型

注：

1 “货代单位”列：若托运人与委托申报人不一致，以委托申报人为准。委托申报人需与货站结算人一致

2 “航空运单号”列：若一票航空运单对应多票公路运单，则该公路运单号列、件数列、重量可合并列示；以分单为最小单位列示（如无分单，则只填列主单号即可；如有分单，则填列为“主单号-分单号”形式）

3 “公路运单号”列：可以一票航空运单对应多票公路运单，不可一票公路运单对应多票航空运单

4 “重量”列：运输企业收运时称的重量，可能会与货站、报关重量存在细微差异

5 “报关产地”、“省外出发地”、“目的地”列：仅适用于“公转空”业务

6 “出发地”、“报关境内目的地”、“省外目的地”列：仅适用于“空转公”业务

7 “交提货时间”列：于航空货站交提货的时间

8 “省外仓库出库时间”列：空转公业务时，若至省外直接移交至客户，未入库，则此处为客户签收时间；公转空业务时，若省外未入库，直接于客户处提取货物开始运输，则此处为自客户处提取货物开始运输时间

9 “车辆轨迹”列：可在系统中查看，导出附表时轨迹图无需随表导出，但运输企业应根据空公联运业务顺序存档（轨迹图以航空运单号命名），随附表统一提交；轨迹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起点、终点、车牌号、出发时间、抵达时间、行驶路线、行驶速度、途经位置、停留地点及停留时间等

10 “业务类型”列：为“空转公”或“公转空”